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白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

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及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监事会将持续与监管机构保持沟通，督促董事会及有关个人配合核查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实施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符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对离职后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等 3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1,000 股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因此我们同意 2021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预案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